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4】25号

邢台氟耐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高精度密封件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工业集中区，泽平路北侧，向阳街东侧，厂区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37°03'14.217"，东经 115°03'8.399"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%，项目占地面积 26666.67m²，建筑面积 40500m²。主要设备：密炼中心 1 套、密炼机 1 台、开炼机 5 台、烤箱 15 台、涮壳机 4 台、硫化机 102 台、裁条机 15 台、修边机 15 台、光学影像检测机 5 台、包装机 15 台、拆边机 15 台、自动上料机 10 台。年产 1000 万件高精度密封件。

根据《邢台氟耐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高精度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邢台氟耐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高精度密封件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按照省、市大气污染治理要求，认真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。施工场地围挡作业，定时对施工场地、运输道路洒水抑尘；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控制物料运输、装卸等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，工程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三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配料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；炼胶投料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“布袋除尘器”预处理后，同炼胶废气一并经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、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31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，并进行联网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；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一次加热工序、二次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，并进行联网；骨架检验工序、加热融合工序、二次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，并进行联网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生产车间顶部设置顶吸装置，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+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7632-2011）表 6 标准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行业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；无组织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四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；废液作为危废，暂存在危废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密炼机、开炼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五、噪声：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袋/箱、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；不合格骨架退回厂家；废软化油桶、废碱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八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304-130532-89-01-318930

公 章

2024 年 8 月 27 日